

靜宜大學 法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18072	國文 英文 社會	後標	5	--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0%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 四、面試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71		後標	3	*1.50			--	20%		
性別要求	無		--	--	*1.5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13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1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※ <a href="#"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</a> 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3.31			說明：1.審查資料(書審)：務必詳閱「靜宜大學111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說明」，並應符合本系繳交規定(內含「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應包含項目說明)。2.將於110年12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adms.pu.edu.tw/">//adms.pu.edu.tw/</a> 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10			甄試說明	面試：主要評量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、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。評分比重：答詢內容佔60%，表達及組織力佔40%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0 至 111.5.21										
榜示	111.5.31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提供全方位之法學課程及活動，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，並秉持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推展法律服務學習，藉由實務實習課程、法律諮詢服務、法治教育推廣、產學合作及法律案件之實地參與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強化學生相關經驗，提升就業實力，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。 2.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law.pu.edu.tw/">https://law.pu.edu.tw/</a> 。聯絡電話：(04)26328001轉分機17041~3。									

畫面列印